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浦县 2023 年组团式援疆学校内涵发展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牧琳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洛浦县 2023 年组团式援疆学校内涵发展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华世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洛浦县 2023 年组团式援疆学校内涵发展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佳佳旺印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8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洛浦县 2023 年组团式援疆学校内涵发展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诚辉达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洛浦县正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7 月 19 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